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魏雅旁
訴訟代理人　許正次律師
　　鄭道樞律師
被　　告　陸建成
　　陳明賢
被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被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被　　告　顏華鶯
　　邱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賣得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9,28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5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5　日
書記官　胡旭玫